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義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義雄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曾義雄於民國114年1月1日17時至18時許止，在嘉義縣○○鄉○○村○○○00號雜貨店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8時50分許，從該處雜貨店未戴安全帽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警巡邏經過見曾義雄違規未戴安全帽遂進行攔檢，發現其酒味濃厚，於同日19時3分許，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認定本案之證據名稱：

- (一)被告曾義雄於警詢、偵查之供述，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見警卷第6至7頁)。
-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警卷第10至11頁)。

01 (四)嘉義縣警察局保安隊刑案呈報單1份(見警卷第16頁)。

02 (五)保安警察隊職務報告1份、員警密錄器光碟1片(見偵卷第1
03 7、22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7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朴交簡第355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9月6日執行完畢，有刑案
09 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被告於有
10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核屬累犯。檢察官主張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並認
12 為因被告在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酒後駕車犯
13 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依司法院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
15 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18 紀錄外，另有多次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之
19 紀錄，且其駕駛執照亦因酒後駕車而遭吊銷(見警卷第11
20 頁)。然其仍不知警惕，明知酒後駕車具高度危險，向為警
21 方所嚴加查緝，卻漠視法律禁制，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車
22 輛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
23 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再考量被告經檢驗後測得
2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5 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
26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偵查起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